

新全球化背景下中日韓區域合作與治理

The China-Japan-Korea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New Wave of Globalization

巴殿君

吉林大學東北亞研究院

全金姬

遼東學院朝韓學院

壹、前言

進入 21 世紀，隨著第四次新工業革命的出現，全球化 4.0 漸漸成型，全球化 4.0 無論從速度、規模、系統等諸多方面，給人類社會帶來深刻影響。如果以全人類命運共同體的視野和遠見來看，這是一次影響極為深遠的全球化進程，全球化 4.0 必然帶來全球治理的新架構、新問題與新變局。伴隨全球化 4.0 發展的同時，一些發達國家的保護主義、單邊主義與民粹主義等逆全球化思潮開始盛行，導致貿易摩擦不斷、經濟發展失序、政治對立叢生、安全問題頻發等全球化困境與全球治理的失衡。

同時，全球化挫折與全球治理困境正在深刻影響著國際格局與國際秩序的演變。如何打造新工業革命時代的全球治理架構，為新時期全球化發展提供新方向和新動力成為世界各國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在這一背景下，如何積極應對全球化 4.0 的挑戰，從全球化與

全球與區域治理視角對當今世界趨勢做出科學論斷，為各國新時代內政外交戰略佈局和總體政策思路確定了前提性條件。

地區治理是相對於全球治理而言的，是針對地區內共同事物的一種管理，凡涉及到與地區密切相關的共同性事務如經濟貿易性事務、政治性事務和社會性事務都是地區治理的物件和內容。地區治理界定為：在具有某種政治安排的地區內，通過創建公共機構、形成公共權威、制定管理規則，以維持地區秩序，滿足和增進地區共同利益所開展的活動和過程，它是地區內各種行為體共同管理地區各種事務的諸種方式的總和。地區治理是與地區一體化進程相伴而來的，它的發展程度也與地區一體化進程緊密聯繫，東北亞是一體化層次較低的地區，所以地區治理發展程度與所涉內容也比較初級。對於這樣一體化層次較低的地區，地區治理的一個重要的發展取向是把更廣泛的社會內容作為一體化的發展目標。東北亞建立及維護地區治理面臨許多的困難，但這並不意味著東北亞無法實現制度化合作，因為該地區仍然存在著很多地區治理的需求和動力。

貳、中日韓地區合作的高度需求與動力

首先，經濟上相互依賴程度的不斷加深，使經濟共同利益不斷增加，客觀上需要制度來規範經濟交往活動，給合作雙方提供強有力的保障，使互補的地區經濟更加繁榮。東北亞的主要經濟特徵是由於各國經濟發展多樣性和差異性所帶來的地區經濟互補性，「東北亞地區是經濟上互補性最強的地區，是世界經濟中最富活力的地區，也是世界上總體經濟實力最大的地區之一」。¹這種特徵使相互依

¹ 池元吉、田中景，〈建設中日韓經濟合作體的必要性建議〉，《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0期（2000），頁37。

賴程度不斷加深，這有利於地區經濟合作的實現。

隨著國家間關係改善，經貿往來日益密切，使相互依存程度加深，並促進本地區經濟出現一體化的趨勢。目前，中日韓的經濟相互依存空前緊密，產業鏈條互補關係明顯，其相互合作發揮了各自的長處，在全球化的競爭中立於有利位置。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資料，中國 GDP 為世界第二，日本第三，韓國第十一。這 3 個國家總和幾乎占全球 GDP 的 24%，大約相當於美國。3 個國家都代表著巨大的市場。中國是人口最多的國家，人口約 14 億，日本和韓國合計近兩億人口，而且他們都有高收入。巨大市場會吸引大量外國投資與外國的生產設施。同時，中、日、韓又是商品買家，消除貿易壁壘可將最終消費者的產品成本降低 10-15%，隨著貿易增長，將促使生產的擴大和 GDP 的增加，一旦中日韓自貿區建立，可以提升三國 GDP 平均增長 0.5-1%。

目前，有 3 個增長極推動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包括：歐盟、北美貿易自由區及其東亞地區。近年來歐盟經濟持續低迷，伴隨英國脫歐以及難民問題，民粹主義在歐盟地區不斷蔓延，歐洲國家政治分歧不斷擴大，歐盟經濟結構改革難以推行。2018 年 12 月，美加墨領導人簽署新貿易協定，以取代《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鑒於特朗普政府的貿易保護主義，新協定的前景還存在未知數。3 個增長極中，唯有東亞地區經濟增長率最高，其中，東北亞地區的經貿合作已經有了一個相對良好的基礎，各國經濟互賴程度較深，經濟合作也處於良性發展態勢之中。中、日、韓之間的貿易與投資往來已經達到非常高的程度，朝鮮與蒙古的經濟發展也很大程度依賴於和中、日、韓三國的貿易往來，而俄羅斯遠東地區則成為東北亞經濟未來幾十年內最可能依賴的能源基地。

中、日、韓之間緊密的經貿關係和表現出尋求新合作方式的意願，成為地區經貿制度建立的推動因素。自由貿易理論認為，自由貿易能「把蛋糕作大」，有利於提高參與者的共同福利，它促使「分工細化，生長擴大，從而使就業擴大，使資本和勞動力配置到需要它們的地方，從而提高資本利用率和勞動生產率，…促使先進的科學技術、管理方法及其它知識的傳播，加速經濟的發展」。²從整體角度看，經濟合作制度化有利於東北亞各國長遠利益，尤其是中日韓三國經貿往來的逐步加深，客觀上需要制度提供更可靠的保障，因為按照互賴理論，任何一國單方面的改變策略，受敏感性和脆弱性相互依賴影響，其他國家都會蒙受巨大損失，如果有制度來規範各國的行為，使各國都能在制度的規約下活動，就會減少不確定性和防範心裡，經濟合作會在較少或沒有防範的情況下展開，有利於整體經濟實力的提高。

東北亞國家已經逐漸意識到了這一點，並在近年來不斷進行嘗試，到目前為止，已經形成了若干個國際性、地區性機構組織，例如 UNDP 圖們江秘書處、東北亞經濟論壇、東北亞地方政府合作委員會（LCC）、³東北亞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中國國務院圖們江開發領導黨小組、長吉圖先導開發區等，這些組織為推動區域合作做了大量工作，並作出重要貢獻，為成立區域性合作組織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在可預見的未來，東北亞的經濟地區主義可能先於政治、安全而取得突破性進展。

其次是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地區治理需求。地區性問題的出現（環境、能源、海陸交通等）與治理不是單個國家能夠解決的，它需要

² 凌星光，〈東北亞新形勢及其經濟合作〉，《東北亞學刊》，2000 年第 4 期。

³ 東北亞地方政府合作委員會（Local governments in Northeast Asia Cooperation Committee），旨在促進東北亞地區地方政府交流與合作的國際性區域組織。

地區內所有國家共同努力，若能在社會問題領域建立合作制度，將有利於諸如能源危機、環境污染、恐怖主義氾濫等問題的解決。這些問題就性質上來說，並不像經濟、政治、安全對國家間關係的影響那樣直接而敏感，但也不能被忽視，而且隨著全球化和相互依賴進程的加快非傳統安全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不斷提升。

東北亞在政治、安全上建立治理制度存在困難，因為這些領域的共同利益有限，衝突利益又比較明顯，而在社會性問題領域，如環境治理、能源安全、預防疾病、消除毒品、反恐怖等問題符合所有國家共同利益，這些舉措又不能僅憑藉一國之力就能實行。在非傳統安全領域內建立治理機制符合東北亞所有國家的共同利益，也只有通過機制的建立才能從根本上治理環境污染、能源危機、恐怖主義、毒品走私等社會問題。近幾年來，東北亞在鐵路交通、環保和能源開發等社會問題領域已經開展了大規模多邊合作。

再次，安全困境成為東北亞地區治理的客觀動力。在政治、安全問題上，維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符合東北亞各國的利益，也是最基本層次的共同利益。歷史證明，只有用對話代替摩擦，合作代替對抗，才能實現地區經濟的繁榮與發展。在多數情況下，對國家來說，政治安全利益是壓倒一切的東西，在分析區域內經濟合作問題時候，往往要首先服從於政治安全方面的考慮。如果政治安全觀不協調甚至對立，會給東北亞多年來不斷取得的經濟合作帶來很大的牽制後果。歐洲經歷了幾百年的混戰，戰爭陰影和民族仇恨深深埋藏在民眾心裡，但是在二戰之後仍然能夠達成政治和解，這不難看出制度在其中所起的強大作用。與歐洲不同的是，東北亞沒有類似美國這樣的權威國家去引導東北亞國家形成一個規範的實體（無論經濟或政治），同時主要大國之間又存在著歷史與現實的領土、領海

糾紛問題，加之美國的外部干預，長期以來，區域內大國一直存在互為防範的「安全困境」，致使東北亞至今遲遲不能在政治、安全合作上邁出步伐。對於中國這樣經濟實力與日俱增的國家來說，穩定的周邊政治形勢是最重要的，所以中國針對「中國威脅論」提出「和平發展論」，體現了維護地區和平與穩定的良苦用心。

東亞地區的發展，是 21 世紀最重要的地緣政治格局變動的重要事件之一。中國崛起更是日本關注焦點。在安倍政府看來，日中關係是日本面臨的緊迫挑戰之一。過去一段時期的日中關係發展並不令人樂觀。一些政客與右翼學者，長期以來將中國視為威脅，認為中國的崛起破壞了東亞地區的均衡，嚴重損害日本在東亞的存在與影響。隨著特朗普政府上台，在「美國優先」原則下，就駐日美軍經費、汽車貿易關稅等問題向日本施壓，在此形勢下安倍政府又重新審視日中關係。

2018 年適逢《日中友好和平條約》簽署 40 周年，安倍晉三於 10 月 25-27 日訪問中國，是其自 2012 年當選日本首相以來的首次訪華，也回應了 5 月李克強總理出訪日本，標誌著日中兩國恢復中斷近 8 年之久的高層政治互訪。雙方簽署了 2000 億元的《貨幣互換協定》及《協力廠商合作協定》，可以預測日中之間未來的發展趨勢將會是充滿競爭和衝突，同時又相互協調。一方面，日中關係存在諸多恩怨以及現實的地緣安全問題，另一方面，面對特朗普政府的貿易保護主義和民族主義，日本在經濟問題上，或將繼續推進與中國展開合作。

韓國一直以來試圖成為歐盟荷蘭的角色，成為中日間的斡旋協力廠商。韓國方面對於東亞共同體的主張表示歡迎。已故南韓前總統金大中於 2000 年東協十加三高峰會上，就提議應成立一個研究小

組討論「東亞共同體」，以達到在經濟、政治、安全等方面的對話與合作的平衡地位。但韓中關係時常被「美國因素」所牽制，2016年薩德問題使兩國關係降至冰點。自文在寅當選總統以來，雙方在薩德部署問題上達成諒解，關係才重新步入正軌。2018年借平昌奧運會，朝鮮半島局勢有所緩和，韓國開始推動東北亞經濟圈目標。文在寅在朝鮮半島光復73周年活動致辭時，提出構建「東北亞鐵路共同體」，指出韓、朝、中、俄、日、美、蒙古等7國可效仿歐盟，通過鐵路共同體的構建，加強東北亞國家的經濟和能源合作，在此基礎上，發展為東亞經濟集團，乃至東北亞多邊安全合作機制。

應當說，東北亞地區「安全困境」為區域治理提供了客觀的動力，誠然，任何制度形式要發揮作用必然限制國家權力，因此在一直缺乏制度性安排的實踐經驗的東北亞建立類似政治、安全合作制度是很困難的，它肯定是長期的過程，而且這種制度模式最初的狀態更可能是一種多邊論壇或鬆散的非強迫性的協議框架构成，不可能期望它像基歐漢所設計的那樣具備強制性的功能。即使這樣，東北亞各國仍然有建立制度的需求和動力，畢竟地區政治、安全制度是東北亞和平、穩定、治理與繁榮的必要公共產品，歐盟的實踐正證明了這點。

參、中日韓地區合作與治理模式選擇

加強地區合作，加緊區域合作機制的建設，是東北亞地區治理未來發展的一個基本趨勢。不過，東北亞未來地區治理模式究竟怎樣選擇，在目前的情況下還存在著不同的可能。

首先，美國積極介入東北亞地區治理進程，實際上是不希望產生一個不支持美國霸權的獨立東亞區域體系。所以，美國參與建設

的區域體系基本上會是一個霸權合作機制。在這種機制中，存在一個有絕對主導作用的國家，願意並能夠為國際體系的穩定提供必要的公共物品（public goods），從而使國際體系保持一定的秩序與和平。霸權穩定的核心思想是：一個強國在世界居於核心地位，並在其主導下整合出的一系列國際制度和國際規範是世界和平、穩定最有力的保障。⁴但在東北亞，霸權模式的可行性不大，大國力量的彙集使美國也無法隨意處理地區事務，建設霸權機制。而該地區短期內又不存在其他有實力擔當絕對主導地位的國家。

在霸權主導區域性制度可能性很小的情況下，多邊主義合作制度成為未來東北亞區域合作的主要方向。多邊主義是指「一種在廣義的行動原則基礎上，協調三個或者更多國家之間關係的制度形式」。⁵多邊制度模式的基本目標，是組織參與角色相互之間提高透明度、促進相互信任、和平和建設性地解決引起爭議的問題，從而達到維持和平目的。在東北亞地區努力推動多邊主義合作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意義：多邊制度可以緩解利益紛爭，提供相對穩定的地區發展環境；有助於緩解國家間猜疑，增進互信；有助於各國形成對合作規則的集體認同，促進區域共同體的發展。

展望東北亞的一體化合作的前景，無疑是一個很漫長的歷史過程。從短期看，借半島局勢緩和各國安全對話頻繁之際，努力促進已有的國家間合作向更加完善制度化方向發展；各國對既有的雙邊關係進行鞏固和整合，以此為基礎推動多邊乃至地區合作取得突破性進展。由於東北亞地區的複雜性，使近期內該地區各領域的合作制度不可能全面建立起來，合作制度能否切實推進東北亞區域地區

⁴ 吉爾平著，武軍、杜建平、松寧譯，《世界政治中的戰爭與變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95。

⁵ 魯傑主編，蘇長和等譯，《多邊主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2。

治理進程，根本上取決於制度是否合理、高效務實。所以東北亞區域地區治理制度的構建是一個漸進的過程，但採取適宜的合作策略可以大大加快制度本身的建立。東北亞區域制度建設的中期目標就是把合作制度由經濟領域向政治與安全領域外溢。「制度主義者期望在一個領域的成功合作會外溢到其它領域」。⁶可預見的，經濟上合作的制度會具有示範性，為東北亞地區棘手的政治與安全問題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推動力量和可借鑒的制度模式，並在觀念上培養希缺的共有利益觀念。

肆、中日韓地區合作治理的階段與途徑

從縱向預測制度化合作的實現途徑，可將其分為短期、中期和遠期進程。短期和中期進程是針對經濟合作而言，遠期進程則是針對政治、安全領域。這裡應該指出，東北亞區域經濟合作的制度化是可以預見的，而政治、安全領域能否實現制度化合作則要視經濟合作的效果而定，是一個比較長期的過程。

短期內，對既有的雙邊經濟關係進行鞏固和整合，以此為基礎推動多邊乃至地區治理取得突破性進展。目前東北亞地區經濟合作還主要停留在雙邊層面上，雖然這些合作相對於地區多邊經濟合作乃至制度化合作而言，還顯得比較初級，就東北亞地區的複雜情況而言，取得這些進展已屬不易，它們是高層次合作的必要基礎，是東北亞地區治理制度化合作的必經臺階。短期進程主要是對雙邊經濟關係改善和深化的階段，一方面努力改善雙邊經濟環境，力爭消除經濟合作中的不和諧音符，另一方面，隨著雙邊經濟合作程度不

⁶ 基歐漢著，蘇長和譯，《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7。

斷加深，爭取建立某種正式或非正式制度聯繫。在東北亞地區，由於受到政治、安全形勢的影響，經濟合作制度的建立過程將充滿變數，在最近三、四年時間內建立起這一類型組織的可能性很小，但是隨著經濟相互依賴程度的逐漸加深，隨著雙邊經濟合作規模的不斷擴展，參與合作的成員國逐漸減少疑慮，增加互信，並意識到建立合作制度的重要性，可以看出，在可預期的範圍內，東北亞的經濟合作將不可避免走向更高階段，並很可能由非制度化合作走向制度化合作的道路。

中期是由局部帶動全域的過程，也是由「10+3」向「3+3」合作過渡的階段。由於東北亞地區政治經濟情況複雜，很難在一時之間建立整體性合作，為此，許多學者指出，應該首先在中日韓 3 個經濟聯繫比較緊密的國家之間，確立一種經濟合作機制，然後再向其它國家擴展，由局部帶動全域，最終實現區域經濟合作制度化。中日韓建立經濟合作機制的構想有很強的現實性，首先，三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在東北亞地區各國相互貿易總額中，三國間的貿易總額占 80%左右，三國外貿總額已超過美國。日本對東北亞地區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中、韓，韓國對東北亞投資也主要集中在中國。事實上，中、日、韓三國經濟合作在東北亞已形成了核心地位。

其次，從中日韓三國間的經濟互補性來看，也存在加強經濟合作的必要。中日韓在經濟、技術、資源上都有明顯的互補性。密切的經貿往來和互補的經濟特徵使中日韓之間很可能形成制度化的經濟合作。最後，從提升國家乃至地區整體地位的角度看，也有將經濟合作推向制度化的必要。日本、韓國、中國在世界經濟中可以說都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但是由於中日韓三國沒有形成一定的經濟合作機制，這不僅影響國家的國際地位，也阻礙了地區整體優勢的

發揮。這三點表明，實現經濟合作制度化是擺在中日韓三國面前的重要課題。

實際上，近年來中日韓經濟一體化趨向逐漸明朗化。1997-2001年已舉行5次「10+3」（東盟10國和中日韓3國）領導人會議，特別是2000年11月底在新加坡舉行的中日韓領導人早餐會，對推動東北亞經濟合作深入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在這次會晤中，正式確立了三國領導人的協商與合作機制，這是中日韓經濟合作制度化的序幕，「締結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協定，建立三國自由貿易區」的日子已趨臨近。2003年，中國與東盟各國達成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框架協定，2010年1月正式開始實施。日本與韓國也步其後塵，分別在其後兩年實現與東盟FTA的生效。

2012年由東盟發起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得到全面推動，包括東盟10國、中國、日本、韓國、印度、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共16方，2018年11月13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訪問新加坡表示，將全面推動RCEP於2019年簽署並生效。這一步驟的實現將使東北亞區域經濟合作前進一大步。中日韓三國是東北亞地區經濟實力最強的國家，如果它們能首先實現與東盟經濟合作一體化，將有能力帶動整個地區的經濟合作走向規範化、制度化，這就要求中日韓之間的合作應該是開放式的，絕不是三國集團，它的作用是為其它國家樹立典範，而不是排斥其他國家，目標是通過自身的示範和帶頭作用，將合作範圍逐步向俄朝蒙三國擴展，並最終在整個地區內推動經濟合作的制度化。如果中、日、韓能夠比較順利地與東盟建立起FTA，即在「10+3」協商與對話過程中，順利地形成3個「10+1」自由貿易區，以此為基礎可擴展成一個「10+3」東亞自由貿易區。

因此，建立中日韓之間的經濟合作機制是關鍵一步的準備工作，對於實現由「10+3」向「3+3」的順利轉變具有決定意義。中期階段的任務是艱巨的，這一歷程何時、以何種方式完成，將取決於形勢發展和各國協商。我國的東北亞合作戰略應當推動「3+3」合作機制，即構架東北亞區域合作的「雙輪驅動機制」。

遠期進程的主要目標是「以經促政」，也就是把經濟合作制度向政治與安全領域擴展。功能主義理論指出，行為體在合作過程中很容易出現「外溢」(spillover)的效應，即行為體在一個領域的合作所帶來的利益的增長會吸引參與者把合作推廣到另外一些領域，「制度主義者期望在一個領域的成功合作會外溢到其它領域」。

以經濟合作制度化為動力推動東北亞各國進行政治、安全領域的合作是一種有效的途徑。新功能主義學者哈斯指出：「最初在一個領域進行一體化的決策外溢到新的功能領域中，一體化涉及的人越來越多，官僚機構之間的接觸和磋商也越來越多，以便解決那些由一體化從初期達成的妥協而帶來的新問題」。⁷可見，「一體化必然向外延伸，一體化也因此能從一個部門外溢到另一個部門」。⁸在東北亞地區，以經濟合作制度化為先導，然後將其「外溢」到政治、安全領域是可行的。前文已經提到，東北亞經濟特徵和發展趨勢不斷提升制度化合作的內在需求，許多國家也正在積極尋求深化合作的途徑，在不遠的將來，區域或小區域（如中日韓三國）的經濟合作機制將很可能會建立起來，為國家關係的調整與地區政治、安全合作制度化提供新動力與方向。

⁷ Ernst B. Haas,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Universal Proc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XV (Autumn 1961), p.372.

⁸ 詹姆斯·多爾蒂、小羅伯特·普法爾茨格拉夫，《爭論中的國際關係理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頁553。

伍、結束語

綜上所述，東北亞能否在政治、安全領域地區治理問題上達成共識，必須要以經濟合作的效應來定，多邊合作模式將是東北亞地區治理的主要模式。

東北亞地區治理可以從短期、中期與長期三個階段推進。遠期進程是在短期和中期進程取得成果的基礎上進行，是在經濟合作制度建立起來並獲得良好收益的基礎上，才能順利開展，所以，這裡所指的遠期會是一個很漫長的階段，且還會發生很多變數，即使是這樣，政治、安全制度也不是遙不可及的，只要經濟合作制度能給地區內所有國家都帶來好處，未來東北亞是可以在政治、安全領域進行合作，而且這種合作也是可以進一步深化至制度層面。

在遠期進程中各國應注意以下幾條原則：一是漸進原則。東北亞地區合作儘管有強大的需求與動力，也存在巨大的障礙，不應該企盼制度化合作會一蹴而就的建立起來。二是求同原則。鑒於東北亞各國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不同、對合作的預期也不一致，在推進制度化合作中，應從地區合作大局出發，求同存異，維護地區合作良好大局。三是平等原則。東北亞即有大國，又有小國，在解決這類棘手問題的時候應互諒互讓、和平協商，而不應該以大欺小。各國堅持平等原則，會有利於區域合作的穩定和平大局。

為成功推動東北亞地區治理的順利發展，應當制定出明確的路線圖，從以下 3 個方面推進：

(1) 推動中日韓三國締結自由貿易協定。2019 年 4 月，中日韓自貿區第 15 輪談判在東京舉行，三國合作穩步推進，目前，東北亞區域內已簽訂了眾多的 EPA（經濟合作協定），中日韓三國之間的生產網路早已形成，三國一旦簽訂 FTA 將會實現總體的貿易平衡。同

時，對於本地區生產活動、經濟增長都將起到保護與促進效果。

(2) 建立地區內各國「產官學」全方位合作機制。東北亞地區治理能否順利實現，制度建設至關重要。區域化表現為「商品、服務、資本與人員」方面的跨境流動，上述四大要素要求區域內的地區治理實現「產官學」全方位的合作機制的形成。因為跨國企業的合作是地區「單一市場」形成的基礎，政府間合作機制的建立是實現地區治理的根本保障，學術界之間的交流機制的形成會提升地區治理的水準。加強「產官學」全方位機制合作，已經成為東北亞各國政府的共識。

(3) 設立區域內政治、商務與安全論壇。東北亞地區治理需要各國民間、經濟團體及政府間通過設立常設機構，以推進區域一體化進程。政治、商務與安全論壇的設立，不僅為地區治理提供一個先行的廣泛討論平台，對成員國坦率發表意見，為政府間進行正式談判發揮有效作用，同時將會更好地落實循序漸進、求同存異、平等互利的原則，有助於成員國加強信賴關係，有助於進一步實現經濟、政治與安全方面的合作，為持續不斷地推動東北亞地區治理進程提供前期的準備工作。